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：
(69) in EMSD/LESD 7-2/4A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：

Telephone 電話號碼: www.emsd.gov.hk
2808 3861
Facsimile 圖文傳真: 2504 5970

致 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／註冊自動梯承辦商

通告編號：6/2015

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(i)承辦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及(ii)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

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18A 章）（該規例）第 3 條及 18 條，承辦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，以指明表格 LE3 將該承辦一事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（署長）；或即使屬於極為特殊的情況，亦須在該工程展開的日期前，將該承辦一事通知署長。

此外，根據該規例第 9 條及 23 條，已承辦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的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其後如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該工程，則該承辦商須在其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，以指明表格 LE10 將此事及停止承辦該工程的日期通知署長。

本通告旨在提醒所有註冊升降機／自動梯承辦商嚴格遵行上述規定，特別是與提交通知書（即表格 LE3／LE10）相關的時限規定。此外，亦應遵循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》就該等規定作出的相關指引。

請注意，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（張劍清  代行）

副本送：電梯業協會
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2015年6月4日